

项目编号：21006-2024-Q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再认证审核)



组织名称：长石河谷电器（重庆）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

审核组长（签字）：张心

审核组员（签字）：

报告日期：2024年12月25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10

电话：010-8225 2376

官网：www.china-isc.org.cn

邮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文件审核报告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张心

组员：张心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张心	组长	审核员	2024-N1QMS-4207381	18.05.07,29.10.07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李姿	向导	受审核方
2	无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的目的是依据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申请者的再认证申请，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范围覆盖的场所、管理体系文件、过程控制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遵守情况、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的实施情况，判断受审核方关键绩效的满足能力、改进机制的完善程度、管理体系整体的持续符合性和有效性、以及与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从而确定是否推荐保持认证注册资格并换发证书。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单一体系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空气过滤器GB/T 14295-2019、JG/T 294-2010 空气净化器污染物净化性能测定、Q/LSV1-2019《紫外线水质处理器》、Q/LSV 2-2019《紫外线空气消毒机》、BEET-3139A空气净化装置PM2.5净化性能检测方法等标准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合同和技术协议。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 2024年12月25日 上午至2024年12月25日 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 自2024年01月12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水处理设备、空气处理设备的研发、销售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华盛路10号23层1#1至2单元

办公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华盛路10号23层1#1至2单元

经营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华盛路10号23层1#1至2单元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 不适用

1.5.4 一阶段审核情况(适用时): 不适用

于年月日- 年月日进行了第一阶段审核,审核结果详见一阶段审核报告。

一阶段识别的重要审核点: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 未调整; 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 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营销部 8.4.1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 现场跟踪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 2024年12月30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2025年12月24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生产和服务提供过程控制;产品和服务放行控制;管理人员加强体系文件学习;供方管理控制。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管理体系基本健全,领导比较重视,各部门基本能够贯彻执行体系文件。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 1) 成熟度评价：最高管理者对管理体系较重视和支持，并对标准基本理解和掌握，组织督促和管理各部门，严格贯彻执行管理体系要求，从而确保管理体系正常运行。
- 2) 风险提示：生产和服务提供过程控制。产品和服务放行控制。管理人员加强体系文件学习。供方管理控制。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无

二、受审核方基本情况

- 1) 组织成立时间：2014年10月13日 体系实施时间：2021年07月01日
- 2)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有：营业执照
- 3) 审核范围内覆盖员工总人数：10人。

倒班/轮班情况（若有，需注明具体班次信息）：白班经营生产

- 4) 范围内产品/服务及流程：

水处理设备、空气处理设备的研发过程：

需求分析—设计立项---设计任务书策划---产品设计---打样验证、确认。

水处理设备、空气处理设备的销售过程：

商务洽谈----签订合同-----采购产品----产品交付----售后服务

关键过程：销售服务过程，研发过程

特殊过程：销售服务过程

外包过程：样品制作、产品运输

三、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3.1 管理体系的策划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企业确定了与其宗旨和战略方向相关，并影响其实现质量管理体系预期结果的能力的各种外部和内部因素。能够对这些内外部问题通过网站获取、调查研究、定期内部总结等方式进行监视和评审。

企业确定了与质量管理体系有关的相关方，并确定了这些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对相关方和需求进行管理。

企业在策划质量管理体系时，确定需要应对的风险和机遇，以确保质量管理体系能够实现其预期结果，增强有利影响，预防或减少不利影响，实现改进。

最高管理者在确定的管理体系范围内建立、实施并保持了管理方针：

“质量第一、服务周到，用户至上，持续改进”



质量方针包含在质量管理手册中,符合标准要求。经总经理批准,与质量管理手册一起发布实施。为了适应组织宗旨和不断变化的内、外部环境,在每年管理评审会议上对管理方针的持续适宜性进行评审。为达到管理方针最终实现,总经理及各职能部门负责人通过培训、宣传等方式使全体员工都充分理解并坚持贯彻执行。并将管理方针通过相关方告知提供给适宜的相关方。管理方针的制定适宜有效。

公司质量目标:

研发产品检验合格率 $\geq 98\%$;

产品按期交付率 $\geq 98\%$;

顾客满意度 95 分以上。

质量目标在质量管理手册中进行了规定并已形成了文件,组织对目标进行了分解及考核。

现场抽查 2024 年 01 月-2024 年 11 月质量目标分解考核统计表,抽查 10 月考核情况均达到了既定目标。

企业规定了因顾客和市场等原因而导致管理体系变更时,应对这种变更进行策划。

依照 GB/T19001-2016 标准,结合实际情况,围绕方针、目标设置了组织机构,配置了必需的资源,确定了实现目标的过程、资源以及持续改进的相应措施,对员工进行了适宜的培训等。

为了确保获得合格产品和服务,确定了运行所需的知识。从内部来源获取的有:销售人员以往的工作经验,特别是关键岗位作业人员的操作技能;管理经验;作业指导书等。外部来源获取有:顾客提供的产品信息;国家、行业标准等。组织知识予以存档保管,在需要时可以随时获取。为应对不断变化的需求和法律趋势,企业策划进行了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及相关知识的再培训、招聘有能力的人员等方式对确定的知识及时更新。组织识别和收集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空气过滤器 GB/T 14295-2019、JG/T 294-2010 空气净化器污染物净化性能测定、Q/LSV1-2019 紫外线水质处理器、Q/LSV 2-2019 紫外线空气消毒机、BEET-3139A 空气净化装置 PM2.5 净化性能检测方法等标准,均是有效版本,管理体系的策划,基本符合要求。

3.2 产品实现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控制情况及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组织策划了《设计开发控制程序》《与顾客相关的过程控制程序》、《采购控制程序》、《产品监视和测量管理程序》等程序文件,基本符合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和企业实际情况。

1、组织管理体系不适用条款:无。

水处理设备、空气处理设备的研发过程:

需求分析—设计立项---设计任务书策划---产品设计---打样验证、确认。

关键过程:研发过程



外包过程：样品制作

资源配置：经现场审核查见，组织配备的设施设备、检测设备、办公场所、人员等满足该企业产品设计及销售的需要，可以支持管理体系运行，基本符合要求。

产品服务过程：现场观察水处理设备、空气处理设备的研发、销售等员工服务流程符合要求，对水处理设备、空气处理设备设计方案、设计过程控制、产品交付均清楚，产品设计及销售服务过程在受控条件下提供。

询问部门负责人，研发的工作按设计开发的程序、开发作业标准（行业和国家标准）等，每个项目均进行了策划，策划了项目的预期要求、时间、工作分工，在不同的研发阶段有不同的测试、验证、确认要求和参照标准。

询问研发部负责人及查看出示的设计资料，目前设计完成项目：空气净化器 FKDZ-10.2K、紫外线协同消毒器产品 RZ-UV-DH120FW，该两项已经完成样机打样评审、验证和确认过程。

在研发部现场查看：

办公室配置有产品开发的专用电脑、储存设备等，相应的测试设备用于产品开发过程的检测，能满足产品研发要求；

提供了相关作业文件：技术设计文件执行标准、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产品企标及相关行业标准、国标等；产品研发人员均有相关教育经历，经过培训、考核，具有相应的工作经验及岗位能力。

产品开发配置有：万用表、分体式风速仪、紫外线辐射计、游标卡尺等检测仪器。

提供质量标准：空气过滤器 GB/T 14295-2019、JG/T 294-2010 空气净化器污染物净化性能测定、Q/LSV 1-2019 紫外线水质处理器、Q/LSV 2-2019 紫外线空气消毒机、BEET-3139A 空气净化装置 PM2.5 净化性能检测方法等标准，明确规定了设计产品的质量标准。

提供有水处理设备（紫外线协同消毒器产品 RZ-UV-DH120FW）、空气处理设备（空气净化器 FKDZ-10.2K）等产品开发过程记录：设计任务书、设计输入、设计输出、设计评审、设计验证记录、设计确认等。

对于已经交付的产品，公司对于客户反馈的问题会及时上门服务。

经过与主管沟通和现场审核：受审核方研发部负责产品设计开发。公司现有设计开发人员有龙俊、陈红雨、李军 裴胜等，在相关行业从事设计开发工作多年，能力满足公司设计开发的需要。公司专业从事水处理设备、空气处理设备的研发，均依据国家/行业标准和客户要求设计生产。公司制定“设计开发控制程序”，审核时提供了项目设计开发资料，该两项已经完成样机打样评审、验证和确认。

设计开发过程基本能满足要求。

2、水处理设备、空气处理设备的销售流程



商务洽谈----签订合同-----采购产品----产品交付----售后服务;

特殊过程: 销售服务过程

关键过程: 销售服务过程

外包: 产品运输

技术要求: 销售合同

验收规范: 合同技术要求及相应产品的标准、法律法规。

作业指导书: 销售服务规范、销售人员行为规范、销售人员考核制度等。

使用适宜的设备: 电脑、打印件、电话、网络等。设备维护保养: 均进行了维护和保养。

监视和测量资源

公司销售的产品从采购到交付所涉及的整个销售过程中, 产品没有发生性状变化。公司主要对销售过程进行监控, 通过采购产品的质量监控、销售服务质量考评、物流监控、交付期管理, 客户验收确认等进行过程监控。客户验收对产品数量、规格型号、外观、质量证明性文件等进行验证; 质量技术特性由供方进行控制, 如客户验收产品出现质量问题, 按合同约定联系组织进行处理解决。故公司暂无监视和测量硬件资源, 均为人为管理控制。

抽, 产品委外检测报告、供方出具的出厂检验报告。

来货验收: 营销部门负责人讲, 公司销售的产品均是由外包物流方直接从采购供方处运送到顾客处, 按照合同的验收标准约定, 在货物收到后的三天内由顾客方进行验收, 如发现问题在十日内书面通知公司。如果 10 日后未反馈则视为需方对供方的货物质量无异议。公司只对每批次产品的产品出厂报告或三方检验报告进行检查。

实施监视和测量:

提供《销售服务人员考核表》、顾客满意度调查表

销售流程跟踪情况:

查已经履行完成的合同跟踪情况:

负责人讲, 组织的客户是均为按需销售。客户有订货需求后, 组织联系供应商与之进行微信、电话沟通, 确定产品采购信息。供应商根据采购信息备货, 由外包物流从供应商处直接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送货点。

客户验收确认后在送货单上签字。如验收不合格, 则顾客联系公司相关负责人, 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出示近期履约销售订单

顾客: 重庆颐洋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双波长紫外杀菌装置 185+254nm (型号 RZ-UV2-LMT1/10W) (水处理设备)

出示该合同的评价记录、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约定了产品价格、型号、验收标准、质量标准、交接方式、双方权利义务等，且在合格供方处进行采购。

采购产品验收情况

现场见，组织目前没有配备库房，因主要供方是长期固定的1家，组织均是按需采购实施销售，客户有订货需求后，组织联系供应商，电话、微信沟通确定产品采购信息，签订采购订单。供应商根据采购信息备货，由公司外包物流从供应商处直接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送货点。客户验收确认后在送货单上签字。如验收不合格，则顾客联系公司相关负责人，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负责人介绍，组织定期收集顾客对产品质量问题统计及反馈情况，并根据质量反馈情况及时和供方进行沟通、改进。根据客户要求，供方发货后将该批次产品检验报告发给客户。检验报告上明确了：产品名称、数量、送检日期、检验内容、判定及检验人员。能起到追溯的作用。

查，交付及客户验收情况

按合同约定，产品的交付在客户指定处进行。顾客根据送货单验收产品的：规格型号、外观、包装、数量、合格证、随机资料等。验收合格后，客户在物资验收记录上签字确认。

出示该销售项目的物资验收记录，抽查了近期产品交付时客户的验收记录

负责人介绍，产品交付过程中未发生过大的质量问题，产品质量稳定，暂时没有接到顾客重大的质量投诉。

售后服务：组织有专人对客户提出投诉、建议及意见进行及时的回复和解决。按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要求提供售后服务。以快速、准确、周到、彻底的问题处置响应能力，具备协助需方解决生产、经营过程中出现因所供货物引起的各类问题的能力。积极做好售后服务，对产品使用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和其他供货问题，应及时处理。负责人讲，目前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或客户流失的情况。

公司将销售过程识别为特殊过程。出示 2024.08.15 对该过程从人员能力、设施设备、作业文件、过程监控等方面进行年度确认的记录。确认结论：经确认该部门员工销售业务过程能力符合产品销售管理规范要求。经与负责人沟通及现场查验文件、记录等，生产和服务提供过程及产品和服务的放行的控制过程基本受控。

3、交付后活动：

公司明确服务相关交付后活动的安排及管控要求。

交付后活动可能含的担保条款所规定的相关活动，诸如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物流运输服务、客户产品验收发现质量问题的处理等。

现场查相关记录及与负责人沟通得知，组织的：

物流服务：负责人介绍，产品的运输采取外包物流运送方式进行。目前组织采取的物流公司为顺丰标快。

出示了近期运送产品的物流运单信息。组织通过网上单号查询，对物流运输情况及到货情况进行监控。



装卸活动：负责人介绍，组织采用物流的方式送货，装卸活动由供方提供。

交付的地点及验收：产品经检验合格后送至合同约定地点，交付在客户指定处进行。客户收到货后，根据送货单对产品数量、外观、规格型号、包装、合格证、随机资料等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

售后服务：按合同要求客户进行验收。如产品质量问题，采取退、换的形式进行处理。如是较大质量问题，则有技术人员跟进上门处理。负责人介绍，自 2024 年 1 月（2 监）以来，未有客户重大产品质量投诉或质量不良的反馈情况。

公司有专人负责解答客户的售后问题，组织策划了顾客满意度调查表，会有专人定期对客户的满意度进行跟踪、收集、分析、评价，用以持续改进客户满意度。

查见现场记录及与负责人沟通确认：已基本满足交付后活动的要求。

4、组织对产品研发、销售过程的标识进行了规定。

产品研发标识方式主要有：项目名称、阶段日期、涉及人员、实施内容等标识；

方法：按公司名、项目名、版本号进行识别

设计过程采用设计开发计划、设计输入、设计输出、评审、验证、确认、变更等设计阶段进行记录，记录内容包括“设计内容”“设计人员”“设计时间”“验证人员”“记录内容”等。

对于产品设计的输出资料（图纸、说明书、作业文件、检验规范等），必须有编号、文件名、版本号等进行标识。

样品管理过程：采用“标识卡”进行标识，卡上注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状态”等内容；负责人讲，因为产品价格较高，样品经客户验收确认后都已经销售给客户了。

销售过程采用合同、物流运单、客户满意度调查、客户验收记录等进行标识；

产品采取原包装，可追溯到供方信息。

通过物流运单，可在网上查询物流运输及到货情况。

送货单按要求注明客户、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合同号、发货日期、收货日期、签收人等。

通过上述标识可以追溯产品的来源，产品的生产日期、物流运输情况及客户验收情况。

标识和可追溯性基本符合要求。

5、公司规定了对顾客财产的管理要求。

询问负责人，公司的顾客或外部供方的财产主要为顾客及或外部供方的信息，公司对顾客财产进行了专人登记管理，所有合同、信息均采用电子、纸质等形式进行专人存档保管。

自 2024 年 01 月（2 监）以来未发生顾客财产遗失或泄露的情况。

现场查看，顾客财产管理基本受控。



6、产品的防护包括：包装、搬运、运输等保护措施。

研发产品的防护：

研发项目的防护：对计算机进行不定期杀毒，对所开发的文件按项目进行备份并交付本部门进行保存，定期备份，备份上写有项目名称及项目版本。

销售产品的防护：

产品采取原包装，在产品上有防摔、层高等防护标识要求。

对采购物资的搬运由供方负责，主要为人工装卸，要求轻拿轻放，可以起到产品搬运的防护的作用。

负责人讲物资的包装主要为木箱包装，能起到产品包装、运输、装卸的防护作用。产品说明书上明确使用环境和要求，能起到有效防护。

物流要求在运输过程中紧固产品，加盖篷布防尘、防雨。

负责人讲，近年来，未出现产品因防护不当造成的损坏。

7、查，公司对产品实现过程更改策划了管理要求。主要包括：合同更改、方案更改、服务信息更改等。

现场查，公司对于更改信息的管理，均为重新发放更改文件，并回收作废的文件。

对于合同、设计方案、信息等更改，必须经过评审，确认能满足要求后方能进行。

自2024年01月(2监)以来，暂无合同、设计方案、信息变更的情况。

8、组织已经制定与信息的收集、数据分析、改进方法以及客户满意反馈相关的程序，并生效。

组织已分析和评价通过监视和测量获得的适当的数据和信息。

组织监视了顾客对其需求和期望已得到满足的程度的感受，调查方式：于2024年10月对2家客户进行了满意度调查，达到98%，针对顾客不满意的问题进行了分析和改进。

3.3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组织策划了《内部审核控制程序》，编制了《年度内审计划》，对内部审核方案进行了策划，规定了审核准则、范围、频次和方法等。在2024年10月20日按照策划时间间隔实施了内审，覆盖了所有部门及所有条款。内审员经过了授权及内部培训，未出现内审员审核自己有关的区域。审核员编制了《内审检查表》并按要求实施了检查，对应有按审核计划实施审核的现场审核检查表，有审核条款、审核项目及审核记录，有基本内容，但记录较为简单、笼统，与上次内审记录重复性内容较多。

内审开出的不符合项，已由责任部门确认后写出了原因分析，提出了纠正和纠正措施，并实施了纠正和整改，内审员及时进行了跟踪验证和关闭。审核组长宣布了《内审报告》，报告了审核结果，对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得出结论意见。按照标准要求保留了内部审核有关信息。内部审核过程基本满足要求。现场与内审人员面谈，内审员对审核的基本概念、一般步骤、内部审核的基本要求和特



点及审核流程及审核内容基本熟悉，但内审员的内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组织策划了《管理评审程序》，编制了《管理评审计划》，规定了评审目的、时间、参加人员、评审内容、提交资料要求等，以确保其持续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并与组织的战略方向一致，并在2024年11月01日进行管理评审。总经理主持会议，各部门负责人参加了会议。管理评审输入考虑并覆盖了标准等要求。管理评审输出形成了《管理评审报告》，管理评审结论：管理体系具有持续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管理评审输出提出了改进决定和措施，提出改进需求：增加公司文件、记录归档管理控制，确保可追溯性。

查改进建议实施计划表，由行政部编制改进计划做出安排，各部门配合参与，在2024年11月完成针对文件、记录规范填写、管控的培训。查，培训记录及验证记录，内容比较简单、笼统，有效性有待加强。

经与管代沟通了解，其对管理评审的实施过程、评审内容及与改进相关的决策和措施基本知晓，但还需进一步加强相关培训和理解。

内审、管理评审的实施基本有效。

3.4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组织策划了《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基本符合企业实际和标准要求。明确了各类、各阶段的不合格的控制管控要求，并实施对不合格的处置方法选择、采取措施的程度取决于不合格的性质及其对产品的影响程度。确定和选择改进机会，并采取必要措施改进管理体系，实现管理体系的预期结果。体系运行以来未发生对不合格品进行让步放行的情况，部门对不合格品的性质、处理的措施及结论的结果进行了记录及保持。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基本满足要求。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组织策划了《纠正预防措施管理程序》，基本符合企业实际和标准要求。利用管理方针、管理目标、审核结果、分析评价、纠正措施以及管理评审提高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内审中的不符合项，采取了纠正措施，并对纠正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了跟踪验证。对研发、销售服务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情况，已经按照要求进行了处置。管理评审中有纠正措施状况的输入。管理评审提出的纠正措施已经整改完毕并验证。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近一年以来，没有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及重大顾客投诉和行政处罚事件等。

3.5体系支持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资源保障（基础设施、监视和测量资源，关注特种特备）：

经了解组织的建筑设施：组织经营地址位于重庆市渝中区华盛路10号23层1#1至2单元，为写字办公楼，查租赁合同，办公面积约500平方左右，主要为研发部和销售办公使用。组织暂未配备库房，采取供方直发，产品运输外包物流运输的发货方式。

公司主要设备包括：电脑、打印机、传真机、电话等办公设施，研发涉及的检测设备：万用表、分体式风速仪、紫外线辐射计、游标卡尺等。

办公设施采取定期日常维护的方式进行，出现异常情况由厂家维修。行政部按月度对主要设备进行了维护保养。

特种设备：无

支持性服务，公司名下没有车辆，商务洽谈采取私人的车辆进行。产品交付由供方直接采取物流运输的方式，可以满足水处理设备、空气处理设备销售的需要。

现场查看：办公及研发场所内设备布置合理，通道畅通，照明设施齐全，均配备了空调、消防设施等设施，作业场所光线充足。办公井然有序、员工和睦相处，精诚团结，工作氛围和谐，无歧视。办公环境空气流通，温度适宜，照明等均满足经营要求。

目前该公司基础设施符合要求，基本能满足公司运营的要求。

2) 人员及能力、意识：

企业对影响质量工作的人员，在教育、培训、技能与经验方面要求做出规定。根据任职要求，对各岗位人员进行了能力评定，评定结果均符合岗位任职要求。企业大部分人员基本了解质量方针和目标内容，基本知晓他们对管理体系有效性应该做哪些贡献包括改进绩效的益处，以及不符合管理体系要求所产生的后果等。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质量目标、方针及其含义基本理解。组织为确保相应人员具备应有的能力和意识所采取的措施充分有效。相关主要负责人人员基本具备相应能力和意识。

3) 信息沟通：

企业通过会议、培训、相关文件的传阅等形式确保管理体系有效性，涉及体系运行过程及管理等多方面，通过沟通促进过程输出的实现，提高过程的有效性。促进公司内各职能和层次间的信息交流、增进理解和提高从事质量活动的有效性。通过多种渠道主动向顾客介绍产品，提供宣传资料及相关产品信息。企业对外交流，主要包括与职能部门沟通情况，了解产品质量等要求。对顾客、供方、公司的相关方通过面谈、电话、网络等方式进行沟通。



4) 文件化信息的管理:

企业编制了体系文件。体系文件结构主要包括:管理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文件和过程记录等。其中质量方针和管理目标也形成文件并纳入管理手册中。体系文件覆盖了企业的管理体系范围,体现了对管理体系主要要素及其相关作用的表述,并将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融入到体系文件中。文件的审批、发放、更改订控制有效。记录格式按照文件控制要求进行管理,记录收集、识别、存放、检索、保护、处置得到控制。现场确认,体系文件符合标准要求,体现了行业和企业特点,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和指导意义。管理体系文件基本适宜、充分。

四、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无变化
- 2) 组织机构:无变化
- 3) 管理体系:无变更
- 4) 资源配置:无变化
-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无变化
-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无变化
- 7) 外部环境:无变化
-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无变化;无不适用条款
- 9) 联系方式:原(覃扬磊 18223914003);现(李姿 18428374796)

五、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上次不符合发生在行政部,涉及条款7.2,经本次验证得到了整改,针对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所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实施有效。

六、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现场未见认证证书及标志的违规使用情况发生。

七、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水处理设备、空气处理设备的研发、销售;

八、审核组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长石河谷电器(重庆)有限公司的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适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审核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体系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推荐再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推荐再认证注册。

不予推荐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张心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